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无线电监测网升级改造及补点项目四期

项目编号：**[230001]BJGJZB[GK]2024000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黑龙江省无线电监测网升级改造及补点项目四期。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无线电监测网升级改造及补点项目四期

批准文件编号：黑政采计划[2024]10130

采购项目编号：[230001]BJGJZB[GK]20240002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黑龙江省无线电监测网升级改造及补点项目四期	1	详见采购文件	10,51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黑龙江省无线电监测网升级改造及补点项目四期）：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标记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1-84350178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1-84350178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0451-84350178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528号天鹅湾大厦901室

联系人：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51-84350178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香坊区和平路68号

联系人：单位经办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451-82807368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黑龙江省无线电监测网升级改造及补点项目四期）：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代理费按中标价执行以上文件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1 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黑龙江省无线电监测网升级改造及补点项目四期：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18350000000174076</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6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7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8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黑龙江省无线电监测网升级改造及补点项目四期）：总价
2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2	其他	保证金特殊说明，1、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则本项目保证金缴纳金额为50000元，供应商投标时上传保证金缴纳证明或投标保函时须同步上传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截图。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鼓励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2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

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 评审 (详见第六章)

3. 结果公告

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 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2. 质疑

2.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黑龙江省无线电监测网升级改造及补点项目四期，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合同包1（黑龙江省无线电监测网升级改造及补点项目四期）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4年8月30日前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合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验收要求	1期：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进行验收，且满足国家相关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2024年8月30日前交货
其他	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业绩、证书等，此项条款为非主要商务条款，仅作为评审办法中商务部分评分项。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 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	其他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	黑龙江省无线电监测网升级改造及补点项目	项	25.00	420,400.00	10,51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黑龙江省无线电监测网升级改造及补点项目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项目概述
	2	本项目在全省范围内新建25个四类固定监测站，新建的监测站在满足《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国无办〔2019〕3号）中四类固定监测站的功能和性能指标要求的基础上适当提升，站点的监测频段范围覆盖20MHz-8GHz，从而提高全省县域监测覆盖率。
	3	新建监测站应能够与现有监测网络互联互通，并可实现由黑龙江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的统一管理。
	4	本项目建设需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5	1、信号监测功能符合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关于超短波无线电监测网建设的各项规范和国际电联推荐的《频谱监测手册》以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最新原子化封装服务要求（包含动环设备操作服务，需避免仅封装基础功能造成原生功能丢失，且原子化服务改造需通过一体化平台的一致性测试），支持国家超短波监测管理服务接口规范、超短波频段监测基础数据存储结构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6	2、系统可按国际电信联盟ITU-R建议规范进行无线电监测和测量，具备常见数字信号的分析识别能力，能够完成部分数字信号的解调和解码功能。
	7	3、系统性能指标、功能满足《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国无办〔2019〕3号）四类固定监测站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

8	4、系统应用软件符合国家原子化封装服务要求，符合YD/T3699-2020《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体系架构及应用规范》、YD/T3700-2020《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共5部分）（2023年修订）、TRAC 044P-2019《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集成规范第1部分：服务治理》的相关要求。监测站所有设备操作服务的接入和调用均需符合《省级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规范及技术要求（2023版）》（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各原子化服务通过现有黑龙江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的调用应具备优良的稳定性。
9	5、本项目遵循的主要技术标准和管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0	1）《频谱监测手册》（2011年修订版）；
11	2）《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国无办（2019）3号）；
12	3）《省级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规范及技术要求（2023版）》（征求意见稿）；
13	4）YD/T3699-2020《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体系架构及应用规范》
14	5）YD/T3700-2020《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15	6）GB/T34089-2017《VHF/UHF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开场测试参数和测试方法》；
16	7）GB/T32401-2015《VHF/UHF频段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
17	8）《无线电监测站雷电防护技术要求》YD/T 3285-2017；
18	9）《无线电监测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规范》T/RAC 026-2021；
19	10）《超短波频段无线电监测网数据库结构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
20	11）其他最新相关行业标准及规范。
21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22	本项目为黑龙江省无线电监测网升级改造及补点项目（四期）项目，在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伊春、大庆、鸡西、双鸭山、绥化8个地市共新建25个四类固定监测站。新建的监测站在满足《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国无办（2019）3号）中四类固定监测站的功能和性能指标要求的基础上适度提升。
23	本项目新建固定监测站应采用模块化设计，实现配置模块化，具备良好的可扩展能力，提供必要的扩展接口，以适应未来系统扩展需求，同时便于故障排查与维修。另外，对于新出现的调制解调信号，系统可通过软件升级进行分析和解调，而不必更换硬件设备。
24	新建站点覆盖区域信息表：如下1-25
25	序号 所属地市 站点覆盖区域 1 哈尔滨 双城区 2 哈尔滨 宾县 3 哈尔滨 依兰县 4 哈尔滨 延寿县 5 哈尔滨 方正县 6 齐齐哈尔 克东县 7 齐齐哈尔 拜泉县 8 齐齐哈尔 富裕县 9 齐齐哈尔 依安县 10 齐齐哈尔 甘南县 11 齐齐哈尔 碾子山区 12 佳木斯 桦南县 13 佳木斯 建三江 14 伊春 汤旺县 15 伊春 友好区 16 大庆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17 大庆 肇州县 18 大庆 红岗区 19 鸡西 梨树区 20 鸡西 麻山区 21 双鸭山 友谊县 22 绥化 兰西县 23 绥化 绥棱县 24 绥化 望奎县 25 绥化 青冈县
26	项目基本配置如下：
27	（一）、监测系统：含系统集成、第三方测试验证（每个地市抽检1套，共8套）
28	1、数字宽带监测接收机（25台）
29	1）监测频率范围：20MHz-8000MHz；
30	2）频率最小分辨率：≤1Hz；
31	3）中频实时带宽：≥80MHz；
32	4）扫描速度：≥100GHz/s；
33	5）调制测量能力：AM、FM、CW、ASK、PSK、DPSK、QAM、FSK、MSK等。

34	2、20-8000MHz频段监测天线（25副）
35	1）频率范围：20MHz-8000MHz；
36	2）极化方式：垂直极化；
37	3）电压驻波比：≤3（典型值）；
38	4）输入阻抗：50Ω；
39	5）增益：≥2dBi（典型值）；
40	6）含射频及控制线缆、天线控制箱、适配器、避雷设施及相关必要配件，定制。
41	3、公众移动通信监测（25套）
42	1）具备公众移动通信信号（2G/3G/4G/5G）的测试能力，支持国内各种移动通信制式类似广播信道等参数的解码，包括：GSM，CDMA，EVDO，WCDMA，TD-SCDMA，TD-LTE，FDD-LTE，5G。覆盖国内现有所有移动通信制式的所有频段。
43	2）含主设备和配套附件。
44	（二）、配套设施
45	1、控制、存储和网络设备
46	1.1网络交换机（25台）
47	1）二层网管型交换机；
48	2）总端口数量根据需求确定，但不少于8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49	1.2工控机（25台）
50	64位四核及以上CPU；内存8G DDR3及以上，硬盘≥512GB；自适应网口/USB/声卡/19英寸或以上高清显示器，键盘、鼠标/正版操作系统软件和文字处理系统软件。
51	1.3远程遥控设备（25套）
52	实现监测接收机以及相关监测设备的远程控制开关机，相关监控设备的接入等功能。 含远程控制管理软件。
53	2、视频和环境监控
54	2.1视频监控（25套）
55	每个站点机房室内配置2台摄像机和1台硬盘录像设备，摄像机采用300万像素或以上日夜型网络摄像机，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265 / H.264/ MJPEG，支持Micro SD/SDHC /SDXC卡断网本地存储，支持POE连接；硬盘录像设备采用标准机架式，支持H.264、H.265解码，支持POE摄像机，支持远程联网和控制，内置4TB监控专用硬盘。
56	2.2环境监控（25套）
57	为每个站点配置温度、湿度、电压、电流、烟雾、漏水、图像等传感器，采集固定监测站的温度、湿度、电压、电流、烟雾、漏水等参数，并把这些参数通过监测站的采集设备实时传送到控制中心的智能报警接收装置上或控制中心的计算机显示器上，实现报警功能。含环境监控软件。
58	3、电源系统（25套）
59	1）支持逆变器供电，满足设备在市电断电后6小时的后备需求；
60	2）含防雷接地设施及安装配件。
61	4、其他配套
62	4.1机柜（25套）
63	42U标准机柜，含托盘、理线器、PDU等安装配件。

64	项目承建单位需要对上述（序号26-63）所有设备进行统一集成，形成相互关联、统一协调、实际可用的系统，并完成监测站原子化服务封装，以及一体化平台的一致性测试。
65	三、软硬件设备要求
66	（一）天馈系统要求
67	1、天馈系统配置
68	监测天线为VHF/UHF/SHF频段垂直监测天线（监测天线的具体配置需要结合天线塔的实际状况，以及设备提供商的设备要求），天线的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69	① 频率范围：20MHz-8000MHz；
70	② 极化方式：垂直极化；
71	③ 电压驻波比：≤3（典型值）；
72	④ 输入阻抗：50Ω；
73	⑤ 增益：≥2dBi（典型值）。
74	2、天线机械性能指标及环境条件要求
75	（1）一般结构要求 天线结构要牢固可靠，便于安装、使用和运输。
76	（2）风速要求 工作风速：≥110km/小时（无冰沉积）；极限风速：≥160km/小时（无冰沉积）。
77	（3）温度要求 工作温度：-30℃~+50℃；（由于现有部分设备难以满足-40℃的工作条件，本设计按-30℃进行设计，但承建单位需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天线等室外设备能够在各建设地点冬季严寒天气下稳定可靠工作。）
78	（4）防水防尘能力：应满足ICE 60 529规定的防水防尘IP55。
79	（二）宽带监测系统要求
80	本项目在每个固定监测站新建宽带监测接收机1台，另新建配套天线、安装和控制配套设施（馈线、天馈线防雷接地、室外控制箱、天线控制器等），系统总体指标要求如下：
★	81 ★1）频率覆盖范围：20MHz~8000MHz；（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
	82 2）频率最小分辨率：≤1Hz；
	83 3）频率稳定度（0-45℃）：≤1×10 ⁻⁷ ；
	84 4）相位噪声：≤-110dBc/Hz @10kHz（fc=1GHz）；
	85 5）监测灵敏度：≤15dBμV/m（20~3000MHz），
	86 ≤20dBμV/m（3~8GHz）；
	87 6）中频/镜像抑制：≥90dB；
	88 7）二阶截断点：≥60dBm（低失真模式，中频带宽20MHz）；
	89 8）三阶截断点：≥20dBm（低失真模式，中频带宽20MHz）；
	90 9）噪声系数：≤15dB；
★	91 ★10）实时中频带宽：≥80MHz，多档可选；（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
	92 11）全景扫描速度：≥100GHz/s（25kHz步进）；

93	12) 调制测量能力: 不少于AM、FM、CW、ASK、PSK、DPSK、QAM、FSK、MSK。
94	(三) 专用监测系统要求
95	本项目在每个固定监测站配置公众移动通信监测模块(含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 具有公众移动通信信号(2G/3G/4G/5G)的测试能力, 支持国内各种移动通信制式类似广播信道等参数的解码, 包括: GSM, CDMA, EVDO, WCDMA, TD-SCDMA, TD-LTE, FDD-LTE, 5G。覆盖国内现有所有移动通信制式的所有频段, 实现公众移动通信信号监管手段信息化。
96	支持国内GSM、CDMA、EVDO、WCDMA、TD-SCDMA、TD-LTE、FDD-LTE各种制式的所有频段移动通信信号接收和解码能力, 能够对指定区域, 通过电子地图展示出公众移动通信频率、基站和不明基站(含伪基站)的使用及信号分布情况, 掌握不同运营商、不同网络制式(2G/3G/4G)基站的情况, 如类别、制式、频率、运营商、信道号、场强、基站识别码、蜂窝小区号、位置区域码、经纬度等, 实现公众移动通信信号监管手段信息化。
97	具备5G基站信号和参数分析功能, 可同时监测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的5G信号, 获得基站同步信号块中PBCH、SSS、PSS信道相关参数; 具备5G基站GSCN号的自动获取功能; 具备5G频率使用统计功能, 分析各5G信道频率占用度, 具备5G信号数据回放功能。
98	(四) 配套设施要求
99	1、监测站遥控遥测系统
100	监测站需配套系统软件安装计算机(为提高系统稳定性, 本项目采用高性能工控机), 并利用工控机实现监测系统的本地控制和采集数据的分析等功能。
101	遥控遥测系统定时对电源及环境参数(温度、湿度、电压、电流等)进行采集, 并把相关数据上报到计算机进行处理。
102	遥控遥测系统对无人值守站的设备、环境进行监控, 一旦发现异常情况, 将及时向监控系统发出报警信息。
103	遥控遥测系统应具备监视上位机的运行情况的功能, 用以保证无线电监测任务的正常实施, 无人值守站的工控机应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 在出现死机的情况下, 能重新启动工控机, 进入监测系统。
104	监测站应具备远程开关机功能, 监测中心的控制终端通过网络向无人值守站的遥控遥测模块发送命令和数据, 命令和数据包括了功能代码和握手数据, 遥控遥测模块检测到数据有效后, 根据功能定义执行相应的操作。遥控开关机的各项功能设计应尽可能避免误操作。
105	本项目在每个监测站各配置一台高性能工控机和一台远程遥控遥测设备(实现远程开关机、监测数据采集传输控制等), 并配套远程控制管理软件和环境监控软件。
106	2、视频及环境监控系统
107	本项目建设的为无人值守监测站, 应安装必要的视频图像监控和环境监控, 视频和环境监控应符合原子化改造要求, 能够接入黑龙江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
108	视频图像监控主要用于远程监视监测站室内外状况和设备运行情况。摄像头安装位置根据各站点情况由承建单位和建设单位协商确定。
109	视频监控包括监控摄像机和硬盘录像设备, 监控摄像机建议在机房室内部署2台, 对于设置室外机柜的, 需要在室外机柜配置监控摄像机。

110	摄像机采用300万像素或以上日夜型网络摄像机，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265/H.264/MJPEG，支持Micro SD/SDHC/SDXC卡断网本地存储，支持POE连接。硬盘录像设备采用标准机架式，支持H.264、H.265解码，支持远程联网和控制，支持POE摄像机，内置监控专用硬盘，硬盘容量满足不低于3个月的监控视频图像存储需求。
111	环境监控需配备各类型传感器，采集固定监测站的温度、湿度、电压、电流、烟雾、漏水等参数，并把这些参数实时传送到控制中心。
112	本项目所有环境监控和视频监控设施可通过集中遥控遥测控制设备采集数据，并可进行远程采集和控制。
113	视频和环境监控系统功能要求如下：
114	（1）现场数据采集。定时对环境参数（温度、湿度、电压、电流等）进行采集，并把相关数据上报到计算机进行处理。
115	（2）异常情况报警。对监测站的设备、环境进行监控，一旦发现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向计算机发出报警信息
116	（3）监视上位机的运行情况。监测站的工控机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在出现死机的情况下，能重新启动工控机，进入监测系统。
117	（4）利用视频远程监视监测站室内外状况和设备运行情况。
118	（5）遥控管理。对监测站监测设备和环境监测设备进行管理、数据采集和网络通信控制。
119	3、网络和存储系统
120	监测站需配备网络交换机实现不同设备之间的网络连接，并通过有线专线与地市监控中心互联互通，相关有线互联专线由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共同协调电信运营商（或提供线路的其他单位）解决。
121	监测站存储系统利用工控机内置存储设施。
122	4、配套设施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23	（1）工控机
124	1）64位四核及以上CPU；
125	2）内存8G DDR3及以上，硬盘≥512GB；
126	3）自适应网口、声卡、USB；
127	4）19吋以上高清显示器、键盘、鼠标；
128	5）正版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

12 9	(2) 网络交换机
13 0	1) 二层网管型交换机;
13 1	2) 总端口数量根据需求确定, 但不少于8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13 2	(3) 远程遥控设备
13 3	实现监测接收机以及相关监测设备的远程控制开关机, 相关监控设备的接入等功能, 具体指标根据具体设备需求。
13 4	(五) 配电系统要求
13 5	本期固定监测站拟利用铁塔公司的基础设施, 考虑到铁塔公司机房内的供电系统配置, 固定监测站由直流逆变作为后备供电, 满足后备6小时供电的要求。
13 6	需配置高效DC-AC逆变器, 其中的直流电源和配套蓄电池由铁塔公司提供。
13 7	监测设备属于精密电子设备, 为确保设备的正常工作, 应对监测站机房里的不同的耗电设备采取分别供电的办法, 市电输入到机房时应接电源避雷器。
13 8	(六) 机房环境及配套要求
13 9	本项目拟使用第三方资源的机房和铁塔, 在具体建设中, 项目承建单位需结合实际安装需求对机房环境进行必要的改造。
14 0	1、工作环境要求
14 1	根据T/RAC 026-2021《无线电监测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规范》, 机房内的温度应满足室内设备正常工作需要。机房温度变化范围在10°C-30°C之间, 相对湿度应控制在20%-50%。在静态条件下测试, 每升空气中大于或等于0.5μm的尘粒数应少于18000粒。
14 2	监测站机房应配备空调来调节室内环境, 满足上述要求。对于空气污染较重的区域, 应采取必要的密封措施。
14 3	承建单位应结合监测站机房的实际情况, 配置空调, 并对室内环境进行必要的改造
14 4	2、电气要求
14 5	监测站机房宜由专用电力变压器供电, 设置专用动力配电箱。有条件的应采用双路供电。
14 6	监测设备应采用交流不间断电源系统供电。

14 7	机房配电系统应采用频率50Hz、电压220/380V TN-S或TN-C-S系统。单相负荷应均匀地分配在三相线路上，且三相负荷不平衡度小于20%。
14 8	机房的动力电和照明电应分开。
14 9	电源插座按左零右火连接。
15 0	机房墙壁应设置非业务用（如吸尘器等）电源插座。
15 1	机房内活动地板（如有）下的低压线路宜采用屏蔽导线或电缆。电源线应尽可能远离信号线，并避免并排敷设。
15 2	机房内照明度在距地板0.8m处照明度不低于200lx，为节约能源，建议使用LED光源。
15 3	机房内应设应急灯，其照明度在离地板0.8m处不低于5lx。
15 4	电源零线与安全保护地线之间的交流串扰不大于2V。
15 5	3、防雷接地
15 6	为了保护建筑物和建筑物内各类设备不受雷电损害或使雷击损害降到最低程度，应按照《无线电监测站雷电防护技术要求》YD/T 3285-2017要求，做好防雷措施。
15 7	监测站铁塔和机房要有良好的接地系统，监测站（含机房）的防雷接地系统设计应按《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GB50689-2011）的要求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建筑、构筑物的防雷接地部分，还应符合GB 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要求。
15 8	天馈系统的防雷由项目承建单位建设避雷单元。
15 9	4、消防措施
16 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遵循“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方针，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划》。在设备选购、建筑装修等方面设计中采取以下措施：
16 1	消防设备、器材的配备型号和功率要满足消防需要，并随时进行检查和保养，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并确保消防设施工作正常。
16 2	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16 3	本项目在机房内部设置必要的应急消防灭火器（每个监测站配备必要的手提式气体灭火器），灭火器应放置在门口、位置明显、宜于取用的地方。
16 4	四、系统软件功能要求
16 5	固定站应具备以下所有的功能要求（不限于）：

16 6	(一) 常规监测功能
16 7	可全面实现对ITU建议的参数进行测量，包括（不限于）：频率、电平、场强或功率通量密度、占用带宽、调制、脉冲、频率占用度、信号发射调制识别和分析。
16 8	1、电磁环境测量
16 9	支持对电磁环境进行测量（根据用户定义任务），并作为最低优先级任务，能够对用户定义的任务进行测量，测量结果可以存储，可以分析。可对声音广播信号进行测量。
17 0	2、单频测量
17 1	对某个已知频率信号进行详细测量，包括其中频频谱、ITU建议的测量参数，以图形方式显示测量结果，并生成测量结果统计报表。可实时监测、测量和存储电台的频率、信号电平、场强、频差等技术参数。界面和测试结果可以用不同的单位表示，如：dBm, dB μ V, dB μ V/m。
17 2	3、扫描功能
17 3	支持全景扫描（P-SCAN）、频段扫描（F-SCAN）以及频率表扫描（M-SCAN）功能。
17 4	全景扫描（P-SCAN）：支持用户设定范围的一个宽带频段进行快速的扫描测量、频段使用评估，显示系统工作频率范围的实时动态频谱，支持触发测量，以找出该频段内的非法信号和干扰信号，并确定它们的工作参数。
17 5	频段扫描（F-SCAN）：对某一频段内的频率进行监测，以找出该频段内的非法信号和干扰信号，并确定它们的工作参数。系统能对一个频段或多个频段按一定的步进间隔进行扫描，各个频段输入参数可以不相同。用户若开启触发测量功能，即可实时观测满足设定触发条件的各信号电平或场强，频段时间占用度，信号强度、信号频谱、监测时间流瀑布图。
17 6	频率表（离散）扫描（M-SCAN）：对多个已知的离散频点或频率表实时进行扫描监测，以考察这些频率的工作参数是否符合标准。测量频率可与样本库信息或台站数据库进行比对，对于异常的信号，根据需要转入单频ITU测量等功能，监测数据可以保存回放。
17 7	(二) 业务功能
17 8	1、信号监听
17 9	支持对单个或多个频点进行录音，信号录音实时显示频谱图和当前信号的音频波形，支持频段监听、频点监听和频点监听。显示当前录音的长度、录音时间等，支持音频播放。
18 0	录音回放具有下面的功能：播放、停止、拖动进度条播放。可以查看信号录音数据库所有录音记录，可以选择录音数据中的任意一个录音文件进行回放。
18 1	录音时可以显示频谱，电平图，支持电平栏浮动控制菜单，采用电平门限控制录音。提供设置驻留时间和录音时间的自动控制录音功能。
18 2	2、频谱评估功能

	18 3	可实现自定义多频段适时保存，采集得到的监测数据文件按评估需要的技术规格存储，能够按照符合国家要求的格式，根据实际需要导入导出数据库。
	18 4	3、数据存储和分析功能
	18 5	系统可对存储的监测数据、任务记录进行管理、查询、导入导出；对存储的监测结果数据进行打印浏览，对原始数据回放分析。
	18 6	数据回放的过程中能对回放进度进行控制，数据展示的内容包括数据图表和监测参数。支持对24小时内出现的干扰信号的数据自动保存。
	18 7	用户可对前期保存的干扰信号数据进行回溯分析，从时域上确定干扰信号的工作规律。
	18 8	支持监测数据分析、音频数据分析、日报分析、月报分析等，具备自动日月报功能。支持基础监测数据库，具备台站数据分析功能和计划任务功能。
	18 9	4、信号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19 0	能对不同监测任务记录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主要包括信号频谱、信号瀑布图、频段或频道占用度、电平分布等；可进行互调干扰分析和其他分析统计功能。
	19 1	支持国家要求的日报、月报统计分析，能够按照标准格式提供信道和频段占用度日报、月报。可通过统计的占用度图形或列表显示，根据时间段的设置查看其占用度情况，支持统计选择频段的信号强度值，并以图表显示。
	19 2	(三) 信号分析功能
★	19 3	★1、信号解调
★	19 4	具有解调和监听AM、FM、CW、USB、LSB模拟调制信号的能力，支持BPSK、QPSK、8PSK、Pi/4DQPSK、2FSK、4FSK数字调制信号解调。（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
★	19 5	支持DMR、DPMR、NXDN主流数字对讲标准通信协议解析。可自动对已知数字对讲机信号进行调制识别和解调，同时提供诸如实时频谱、IQ、星座图、波形图等显示。（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
	19 6	2、信号识别
	19 7	可识别的调制类型不少于CW、AW、FM、2ASK、2FSK、4FSK、8FSK、MSK、BPSK、QPSK、OQPSK、Pi/4DQPSK、8PSK、16PSK、16QAM、32QAM、64QAM。
	19 8	(四) 电子地图功能
	19 9	1、支持互联网免费图源，支持用户从互联网下载地图后更新；
	20 0	2、可将台站数据库中的台站显示在电子地图上，可以选择性地显示某一种或多种业务的台站，也可以显示台站查询的结果；

20 1	3、地理信息平台 and 电子地图数据集成调用应符合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有关规范和要求，具备无级放大、缩小、滚动、漫游、推拉镜头等功能；
20 2	4、地理信息数据应支持国家监测中心电子地图数据格式，可通过人工输入多个测试点的经纬度及示向信息实现虚拟交汇；
20 3	5、与地理信息平台结合实现台站综合查询，可在地图上按业务类型、按频段等多种方式分类展现及显示台站查询的结果；
20 4	6、支持在电子地图上标识被测发射台位置信息，支持从电子地图触发测量任务。
20 5	7、可选择同一地区内的区域图，并分层显示。可显示图上任一点的经纬度坐标，可标注地图任意两点间的平面距离和方位角，对地图具有简单编辑功能。
20 6	(五) 设备管理和联网功能
20 7	系统具备遥控功能，可实现监测设施的远程遥控和开关机等操作。
20 8	软件具有系统自检的功能，能够对设备进行自检，同时给出自检结果，自检必须能够清晰标明故障设备。
20 9	系统符合《超短波监测管理服务接口规范》及《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具备原子服务协议的监测应用接口，能够接入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能够融入已建监测网中，实现与原固定站进行交互式监测，能够实现网内资源的统一管理、协同工作。
21 0	(六) 其他功能
21 1	1、任务管理
21 2	支持用户对日常所进行实时监测情况的任务信息进行管理，支持用户指派任务给网络内其它客户端立即或某一时间（计划任务）执行指定的工作。
21 3	支持用户设定定时任务，系统按照设定时间和规律进行自动执行，将测量的数据和结果进行存储，然后可以回放。
21 4	2、数据库管理
21 5	支持《超短波频段监测管理数据库结构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支持手动数据备份和定时自动数据备份，数据还原。
21 6	3、辅助工具
21 7	(1) 互调分析：提供互调分析工具实现互调分析计算。支持对多个信号进行互调干扰计算；支持计算信号列表内是否有相互互调产物；支持输出到Excel表格。
21 8	(2) 方位距离计算：计算两个经纬度点之间的距离。
21 9	(3) 单位换算：提供dBuV、V、mV、uV、dBm、dBw、W、mW、uW等之间的单位换算。

220	(4) 频道表信息维护：支持不同频段的频段名称、起始终止频率、步进、带宽的增、删、改、查。
221	(5) 信道表信息维护：支持设置不同信道及信道中频点参数（频率、带宽、解调方式）；支持导入导出信道表。
222	4、权限管理
223	(1) 用户管理：支持用户进行新建、删除、修改用户信息。
224	(2) 角色管理：支持用户进行新建、删除、管理用户权限。
225	(3) 部门管理：支持用户进行新建、删除部门。
226	五、系统集成安装要求
227	固定监测站的集成安装在满足设备技术性能前提下，应综合考虑设备的可靠性、可维护性、电磁兼容性、安全性、环境适应性等，既确保设备在实际使用环境中长期、安全、可靠地工作，又美观大方，方便使用。
228	(一) 室内设备安装
229	机房内设备主要包括监测机柜（含设备）、不间断供电系统、系统防雷设备、系统成套安装件和配件等。
230	本项目监测设备均安装在标准19吋机柜（机柜具体尺寸根据设备供应商设备情况做相应调整），机房内主要包括机柜、蓄电池组、空调等部署。
231	项目承建单位在设备集成安装中，应尽可能避免各类配套设备的干扰或使干扰最小化。其中，数据电缆、RF电缆、音频电缆等在一起布线时，应使用双层屏蔽的电缆。
232	项目主要设备包括监测接收机、工控机、网络设备、控制/监控设备、电源模块以及一体化KVM等。设备的安装应满足工作人员操作的便捷性和易维护性需求。
233	(二) 机柜安装和固定
234	(1) 机柜安装前必须检查机柜排风设备是否完好，设备托板数量是否齐全以及滑轮、支撑柱是否完好等。
235	(2) 机柜型号、规格，安装位置，应符合安装要求。
236	(3) 机柜安装垂直偏差度应不大于3mm，水平误差不应大于2mm。若几个机柜并排在一起，面板应在同一平面上并与基准线平行，前后偏差不宜大于3mm；两个机柜中间缝隙不宜大于3mm。对于相互有一定间隔而排成一列的设备，其面板前后偏差不宜大于5mm。
237	(4) 机柜的各种零件不得脱落或碰坏，漆面如有脱落应予以补漆，各种标志应完整、清晰。

23 8	(5) 机柜安装应牢固，有抗震要求时，应按当地的抗震要求进行加固。
23 9	(6) 机柜不宜直接安装在活动地板上，宜按设备的底平面尺寸制作底座，底座直接与地面固定，机柜固定在底座上，然后铺设活动地板。
24 0	(7) 机柜底座槽钢厚度不小于50mm，槽钢通过膨胀螺栓固定于机房内地板上，与接地铜排互联。
24 1	(8) 槽钢与机柜使用焊接方式进行稳定连接，机柜上不得存在黑色焊漆，应美观得体。
24 2	(9) 机柜固定完成保证在前、后、左、右无法推动，保证机柜的稳定性。
24 3	(10) 机柜周围地板如需切割，需用切割机平滑切割，并去除毛刺，防止割伤线缆。
24 4	(11) 安装机柜面板，架前应预留有800mm空间，机柜背面离墙距离应大于600mm，以便于安装和施工。
24 5	(12) 机柜内的设备、部件的安装，应在机柜定位完毕并固定后进行，安装在机柜内的设备应牢固。
24 6	(13) 机柜上的固定螺丝、垫片和弹簧垫圈均应按要求紧固不得遗漏。
24 7	(14) 落地式柜体安装，安装基座时要综合考虑机柜的开门方向和操作便利性，优先考虑配线舱的开门方向。设备舱门和配线舱门必须能完全开启。
24 8	(15) 机柜要做好防雷接地保护，并设置一。
24 9	(16) 柜体安装完毕应做好标识，标识应统一、清晰、美观。机箱安装完毕后，柜体进出线缆孔洞应采用防火胶泥封堵。做好防鼠、防虫、防水和防潮处理。
25 0	(17) 机柜应配置一整套可拆卸、可更换的固定式配电单元（PDU），用于机柜设备电源的引入、分配、保护、分合、接插（插座或端子）等；同一个机柜内，交流配电和直流配电不应混用（机柜散热风扇配电除外）。
25 1	(18) 机柜应配置屏眉，记录机柜内设备的用途。
25 2	(19) 机柜前后门布满高密度防尘通风孔。
25 3	(三) 机柜接地和电缆
25 4	机柜内应设置统一接地装置（或横截面积 $\geq 36\text{mm}^2$ 的接地铜排）。柜体及其内部各金属部件应做可靠电气连通，并与接地装置连通。接地铜排与机房接地分汇集排（或柜顶接地分汇集排）之间用 16mm^2 。黄绿相间色单芯绝缘阻燃软电缆可靠连接。机柜内所有电缆应符合YD/T 1173-2016的要求。电缆和母线的绝缘层或外护套颜色应符合《人机界面标志标识的基本和安全规则 设备端子、导体终端和导体的标识》GB/T 4026-2019的要求。

25 5	(四) 布线原则
25 6	(1) 机柜应根据所装设备配置走线横、竖槽道。
25 7	(2) 不应有过度的线缆弯曲半径。
25 8	(3) 机柜布线不应有太多的线缆备用冗余。
25 9	(4) 成束的线缆不应过紧地扎在一起。
26 0	(5) 强弱电线缆以及馈线应分开。
26 1	(6) 多线缆时采用理线板。
26 2	(7) 安装完线缆应用防火泥进行防火封堵。
26 3	(8) 各线缆应张贴标识标签。
26 4	(五) 室外设备的集成安装
26 5	室外设备主要集成安装在铁塔上，包括：监测天线、专用频段监测天线、天线安装支架和适配器等。
26 6	天馈系统安装中，承建单位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周边大信号引起的饱和失真等问题，同时考虑监测天线系统的简洁和架设便利。
26 7	为保障天线安装实施后干扰最小，相关天线的安装应按下列原则：
26 8	1) 天线必须安装牢固，不得摆动。
26 9	2) 天线必须在避雷针的45°扇状保护范围内。
27 0	3) 共享塔桅时，建议与移动通信基站天线垂直距离间隔不小于4米，实际架设位置需要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
27 1	4) 要求塔桅负荷承重满足天线系统安装要求，所有的铁件材料都应作防氧化处理。
27 2	5) 馈线采用低损耗同轴电缆，与天线连接处采用防水胶泥密封。
27 3	6) 射频馈线采用专用馈线固定卡，可靠固定。
27 4	7) 射频馈线的金属外皮在适配器的顶端、底部以及在设备间进口处，用接地环可靠接地。

	27 5	8) 在适配器与设备间进口处之间, 架设走线架, 射频馈线沿走线架敷设, 并采用馈线固定卡, 固定在走线架上。
	27 6	9) 在馈线进设备间进口处, 采用穿墙孔板和密封垫。
	27 7	六、项目售后服务及交货日期
	27 8	1、系统主设备免费保修三年, 长期负责维修服务。
	27 9	2、同版本系统软件免费升级。
	28 0	3、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8 1	4、供货方在产品试运行期间提供一次免费技术培训。
	28 2	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设计方案; 测试报告; 承诺书; 质量保证措施; 技术队伍; 售后服务。此条要求不参与服务要求响应评审, 具体评审要求在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载明。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黑龙江省无线电监测网升级改造及补点项目四期：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黑龙江省无线电监测网升级改造及补点项目四期）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黑龙江省无线电监测网升级改造及补点项目四期）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供应商须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承诺并按承诺函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供应商对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须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p>
---------------------------------------	---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供应商须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承诺，加盖公章（供应商对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须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注：如《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中未完全覆盖评审点内容，须供应商另行提供符合评审点要求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供应商须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承诺，加盖公章（供应商对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须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注：如《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中未完全覆盖评审点内容，须供应商另行提供符合评审点要求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供应商须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承诺，加盖公章（供应商对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须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注：如《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中未完全覆盖评审点内容，须供应商另行提供符合评审点要求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供应商须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承诺，加盖公章（供应商对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须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注：如《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中未完全覆盖评审点内容，须供应商另行提供符合评审点要求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黑龙江省无线电监测网升级改造及补点项目四期）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编辑人员注意事项：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并作为符合性审查条件的要求，服务和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不能要求提供规格型号，货物类项目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规格型号需自行编辑本条内容）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黑龙江省无线电监测网升级改造及补点项目四期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59.0分 商务部分 11.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技术参数要求 (20.0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满分 20分 。“★”号条款为关键性技术指标，凡是带“★”号必须响应或正偏离，星号条款一条不满足就投标文件无效。一般性技术参数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扣 1分 ，负偏离或不满足大于 20条 （不含 20条 ）则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与此项要求如有矛盾，以此项要求为准。
	设计方案 (10.0分)	投标人的无线电监测站固定站升级改造总体设计方案应充分理解客户建设思路以及需求，据方案的设备技术特点分析、系统组成描述和安装架设方案进行打分，有上述所有内容的得 10分 ；有上述两项内容的得 5分 ；有上述一项内容的得 2分 ，不提供不得分。方案自身表述不一致或有缺陷的扣 1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人需求）。

技术部分	测试报告 (4.0分)	监测接收机和监测系统通过具备CMA、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测试，并能够出具测试报告复印件，每个报告可得2分，最多得4分，不能出具得0分。监测接收机检测报告测试验证项目包含但不限于监测灵敏度、解调灵敏度、电平测量误差、频率准确度、二阶截断点、三阶截断点、中频干扰抑制比、镜频干扰抑制比、中频实时带宽和扫描速度，所提供报告测试结果不得低于投标文件响应指标。监测系统检测报告测试验证项目包含但不限于监测灵敏度、场强测量精度、频率测量精度、瞬时信号监测能力和天馈系统驻波比等，所提供报告测试结果不得低于投标文件响应指标。
	承诺书 (1.0分)	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承诺可通过底层控制硬件方式实现联网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0分)	投标人详细介绍企业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执行ISO、军标双重质量体系（需提供证书证明）、具备专业环境测试设备、具备专业测试场地者，得5分；投标供应商执行ISO质量体系（需提供证书证明）、具备专业环境测试设备，得3分；投标人具备专业环境测试设备，得1分。
	技术队伍 (4.0分)	提供详细的人员安排，指定项目经理。须提供①人员安排、工作划分及人员分配方案，得2分，提供不全不得分。方案自身表述不一致或有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人需求）。②项目经理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证书，项目组包含5个以上（含5个）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人员得2分，提供不全不得分。（附项目经理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复印件，附项目经理和高级工程师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投标人成立不足6个月的，社保证明以书面承诺代替。）
	培训 (3.0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含时间、地点、培训人数，满足招标需求的得3分；缺少一项扣1分；无计划不得分。计划自身表述不一致或有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人需求）。
	检修计划 (4.0分)	质保期内，每一年组织一次检修的，得4分；每二或者三年组织一次检修的得2分；不组织检修的，得0分。
	售后服务 (8.0分)	1、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计划、服务响应时间及实施方案，得3分，提供不全不得分。方案自身表述不一致或有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人需求）。2、设置专职售后技术服务团队且人数不少于3人，得1分。3、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的，得2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4、配备有1辆及以上本地化服务保障用车的，得2分。注：须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团队人员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投标人成立不足6个月的，社保证明以书面承诺代替。保障用车行驶证（车辆所有人应与本地化服务机构名称一致）以上1-3项条款都需写入最终合同。

	业绩要求 (3.0分)	投标人具备同类监测设备生产经验，按提供合同数目评分（2021年至今）。每提供一份得0.3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客户验收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合同原件备查)
商务部分	证书要求 (8.0分)	1、企业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企业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企业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4及以上计2分，CS3及以下计1分，不提供不得分。 4、企业具有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企业所投系统监测测向软件具有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001]BJGJZB[GK]2024000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 (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